

#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 2019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其他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区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

（三）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拟订全区特困人员特殊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政策，承担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建立、撤销、更名报批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福利工作，承担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并拟订全区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民政经办能力的提升。

（九）负责指导并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负责全区慈善工作，组织指导筹募善款、慈善救助、社会捐助等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有关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区划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负责全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界线变更报批工作，承办与相邻市区（县）边界的勘界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服务规范的有关法规、政策，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改革，指导全区殡葬设施建设和规范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将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划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将救灾职责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3. 将老龄工作职责划入区卫生健康局。
4. 将医疗救助职责划入区医疗保障局。
5. 将救灾物资储备职责划入区商务和粮食局。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和区慈善事务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详见

## 第三部分

#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147.0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41.63 万元，增长 3.36%，主要是因为上级拨款增加了盛康托养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补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42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3.29 万元，占 35.2%；其他收入 4811.74 万元，占 64.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63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23 万元，占 5.54%；项目支出 7214 万元，占 94.4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13.2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460.29 万元，增长 126.65%，主要是因为上级拨款增加了盛康托养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补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31%，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6.66 万元，增长 142.92%，主要是因为上级拨款增加了盛康托养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补贴。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3.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85 万元，占 6.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59.03 万元，占 92.73%；卫生健康

（类）支出 11.58 万元，占 0.46%；农林水（类）支出 0.39 万元，占 0.0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2.5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4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年初预算中不含上级拨付资金、区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及年中追加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3.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业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统筹·幸福芦淞专项业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6.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0.18 万元，主要用于盛康托养中心建设补贴支出和民政工作业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1.72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春节慰问资金支出、优抚信息采集业务支出及行政区划、婚姻登记业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无年初预算，年中上级拨款 0.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责任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盛康托养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补贴。

1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1.5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支出。

11、农林水（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3.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2.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和金额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长沙县民政局来芦淞区考察学习社会工作和株洲市民政局组织社会救助工作交叉检查发生的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63 人次，主要是长沙县民政局来芦淞区考察学习社会工作和株洲市民政局组织社会救助工作交叉检查发生的接待费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6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9.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高龄补贴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29.4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72.97%。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

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38 万元，比年初预算 45.14 万元，增加 57.24 万元，增长 126.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政工作业务支出和优抚信息采集工作业务支出。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16 万元，用于召开养老服务推进会议，人数 40 人，主要是会议餐费；开支培训费 0.5 万元，用于芦淞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培训班教授讲课费 0.15 万元，用于陈剑青同志参加慈善组织募集能力培训班培训费 0.35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 其他

#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主要业务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一是社会救助方面的工作；二是社会福利方面的工作；三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工作；四是管理社会事务方面的工作。社会救助主要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社会福利主要包括孤儿保障、高龄补贴及养老机构等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主要包括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的工作；社会事务管理主要包括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流浪乞讨救助等事务的管理工作。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上级拨付资金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春节慰问、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专项经费。

2019 年支出预算 42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54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用于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422.54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742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13.29 万元；其他收入 4811.74 万元，具体如下：民政管理事务 226.1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2 万元，抚恤 243.3 万元，退役安置 139.13 万元，社会福利 767.33 万元，残疾人事业 242.29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2341.13 万元，临时救助 63.2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42.8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333.7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7637.2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214 万元，基本支出 423.22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320.8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9%。三公经费 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1、预算编制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前提，规范基本预算编制，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2、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预算编制数据准确，无随意调整预算的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 3、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我局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局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惠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和谐”的重要作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 **2019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芦财函〔2020〕2号),我局组织实施了2019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等资金，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自1997年和2007年分别建立城市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以实现“应保尽保”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了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株洲市民政局和株洲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株民发〔2018〕22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1月开始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提高到520元/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1.3倍设定达到676元/月；2019年我区城乡低保救助水平分别达到420.8元/月和251.8元/月。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实际收到城乡低保专项资金3414.21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2328万元、区级配套资金640万元（其中：城市低保242万元、农村低保228万元、城乡特困供养17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资金48.57万元。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2月实际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3016.57万元，专项资金到位发放率为100%。其中：

2019年1-12月实际发放城市低保资金2039.34万元，全年累计已保障城市低保对象45258人次，截止2019年12

月底，全区共有城镇低保对象 2193 户共计 3268 人。

2019 年 1-12 月实际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479.05 万元，全年累计已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16765 人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902 户共计 1378 人。

2019 年 1-12 月实际发放城乡特困供养资金 442.8 万元，全年累计已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4273 人次，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 67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区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349 户共计 356 人。

2019 年 1-12 月实际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55.38 万元，全年累计救助 806 人次。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统管、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足额及时拨付的原则进行管理。区民政局按照实际保障人数及标准每月编制保障金支出计划，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划拨保障金到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民政局），再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民政局）支付到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按月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低保户个人银行账户。截止目前，没有发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1、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分配由相关业务主管科室提出分配意见和依据，局班子成员集体研究通过，再报一把手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最后经主管区长同意拨付或发放。大额资金还必须经常务副区长和区长审批，方可拨付或发放。同时资金分配结果（正

式文件) 及时报上级民政业务、计财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2、坚持专项检查制度。芦淞区民政局组成检查小组对全区的民政城乡低保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对检查中发放的问题, 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

3、严格把控资金审批。芦淞区民政局为保证专项资金能够切实落到实处, 在资金调用的每个环节都严格把关。一是申请关, 先由群众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村委会根据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予以公示上报。二是审查关, 各乡、办事处根据社区、村上报的名单, 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形式, 了解情况, 确定救助对象。三是审批关, 芦淞区民政局对救助对象进行登记造册, 审核批准后拨付救助款。

###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设立了社会救助股专门负责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救助等工作。下辖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置民政办配备民政专干, 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配备民政兼干, 负责城乡低保等工作。并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督”平台, 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对低保政策、低保标准、低保家庭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湖南省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全省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 制订了《2019 年芦淞区城

乡低保专项治理方案》。加大居民家庭收入核对工作，建立了系统核对和手工核对工作机制，严格实行逢进必核，对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实时核对，防止“漏助、错助、骗助”行为，确保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高效、公正。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每月及时、准确、足额直接发放给救助对象。

2019年全区新增城市低保对象146人，退出城市低保对象1463人；2019年累计保障城市低保对象45258人次，月人均补差420.8元，较2018年月人均补差391元提高了7.6%；

2019年全区新增农村低保对象153人，退出农村低保对象413人。累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16765人次，月人均补差251.8元；较2018年月人均补差249.8元提高了0.8%。

2019年全区新增城乡特困供养对象32人，退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41人。

### （二）项目社会效益

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各区县市的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全区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低保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项目满意度较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

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2019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芦财函〔2020〕2 号），我局对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芦淞区辖 7 个街道 1 个镇，其中 48 个社区、32 个村。总人口约 30 万人，其中 60 岁以上老人 5.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3%，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实施意见》（株政办〔2018〕6 号）和“城乡统筹·幸福芦淞”系列行动要求，芦淞区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工作目标，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8 年 10 月株洲市芦淞区政府第五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芦淞区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同意启动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和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区级预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20.48万元。实际到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87.38万元，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65.2万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89.7万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资金32.48万元，资金到位率85%。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实际发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87.38万元，其中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65.2万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89.7万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资金32.48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为100%。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严格按《株洲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符合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充分，会计核算正确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与预算相符。

发放时由区民政局将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及程序，下拨经费需经分管领导、局长、副区长批准实施。区财政局将审批后的专项资金汇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再将该款项及时发放给机构。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覆盖率100%。目前我区已建成1个区级养老示范中

心、8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80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100%，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47.7张，实现了养老服务四级网络全覆盖。

2、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100%。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应补尽补，项目补助资金经申报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3、建章立制率100%。区民政局在老年人服务需求摸底的基础上，针对需求“痛点”，创制了《株洲市芦淞区政府购买居家和日间照护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推行“喘息服务”；创制了《株洲市芦淞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进行了探索和尝试。

4、评估考核率100%。严格按《株洲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制定《株洲市芦淞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对社区日照中心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评估组，对照《养老院服务质量整治指南》115项内容全面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逐项逐条对照核查、评估。

## （二）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经济效益。近3年，芦淞区通过政府投入和政策支持，撬动全社会投入养老事业金额达2.01亿元，有力地推动着全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在普亲和盛康两大品牌的助力下，我区发展了神农爱慕家、智成银馨、安康如家等民营养老机构，推动区内养老机构向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

展。

2、社会效益。减轻了民营养老机构负担，提高了民办养老机构的积极性；改善和提高了贫困老年人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3、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对养老服务补助项目都表示满意。

#### **四、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以来，满足了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同时也扶持了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有助于解决社会老龄化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及和谐。

### **2019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芦财函〔2020〕2 号)，我局对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 号)以及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民发〔2016〕4号）精神，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和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家庭或者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各类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0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42.51万元，实际到位242.29万元，到位率100%，其中省级资金50.9万元，市级资金26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65.39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2月，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378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3266人次，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42.29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9.43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2.8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统管、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足额及时拨付的原则进行管理。区民政局按照实际补贴人数及标准

每月编制补贴支出计划，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划拨保障金到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民政局），再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民政局）支付到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按月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截止目前，没有发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1、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分配由相关业务主管科室提出分配意见和依据，局班子成员集体研究通过，再报一把手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最后经主管区长同意拨付或发放。大额资金还必须经常务副区长和区长审批，方可拨付或发放。

2、严格把控资金审批。芦淞区民政局为保证专项资金能够切实落到实处，在资金调用的每个环节都严格把关。一是申请关，先由群众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根据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对象予以公示上报。二是审查关，各乡、办事处根据社区、村上报的名单，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形式，了解情况，确定对象再报芦淞区残联对残疾证件审核。三是审批关，芦淞区民政局对对象进行登记造册，审核批准后拨付资金。

###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一）项目组织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设立了社会救助股专门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下辖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置民政办配备民政专干，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配备民政兼干，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标准、监

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局严格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清理认定工作通知》湘民发〔2018〕22号文件及株民发〔2018〕43号精神，我局2019年部署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清理工作，掌握了残疾人底数，完善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实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通过区财政乡财局“一卡通”平台发放的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审批的申办程序和认定标准，规范了补贴发放时间、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及时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构。

##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2019年度，我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0元。每月及时通过一卡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全区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扩大民生项目社会影响。

2、效率效益：享受对象采取动态管理，资金实行按月发放，通过区财政一卡通发放，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杜绝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3、群众满意度：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群众的调查问卷了解，普遍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于改善残疾人生活及护理有很大帮助，在一定程度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生存需

要，广大群众对残疾两项补助的满意度比较高。

## 2019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芦财函〔2020〕2 号)，我局对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为积极应对日益突出人口老龄化的问题，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明确，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八十周岁以上的低收入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补贴。株洲市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株办〔2010〕16 号)文件要求，向 90-99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60 元每人每月，补贴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财力提高补贴标准，高龄补贴自 2011 年 1 月份开始实施。2015 年 9 月株洲市芦淞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向芦淞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启动八十至八十九周岁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的提示》并得到批准，芦淞

区开始向八十至八十九周岁低收入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30 元每人每月，2018 年 1 月份芦淞区提标扩面，普遍向 80-89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促进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

### 2、具体绩效目标

（1）辖区内已申请且符合享受条件并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的人数达 100%；

（2）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即：90-99 周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人/月，80-89 周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 50 元/人/月；

（3）发放准确率 100%；

（4）发放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

## （三）资金来源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所需专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分担。2019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市级资金预算安排 26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预算安排 259 万元，合计 525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市、区财政合计预算安排 525 万元，实际收到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 525 万

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66 万元(含百岁老人长寿津贴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2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12 月实际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522.43 万元，发放 98058 人次。其中：发放 80-89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449.38 万元，发放 90780 人次；发放 90-99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70.4 万元，发放 7278 人次；发放百岁老人长寿津贴补助 2.65 万元，发放 7 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率为 99.51%。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资金由市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芦淞区民政局严格按《关于印发<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民法〔2018〕2 号) 实行专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高龄老人生活补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符合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充分，会计核算正确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与预算相符。

每季末由区民政局将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及程序，下拨经费需经分管领导、局长、副局长批准实施。区财政局将审批后的高龄补贴专项资金汇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再将该款项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及时到个人账户。

## （四）项目实施情况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批程序，是由符合条件的高龄

老人本人或者亲属按要求申请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交申报或复核资料，经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村）和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后，在辖区内进行补贴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本级进行补贴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从符合条件的月份开始发放。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已申请且符合享受条件并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的人数 100%。2019 年已申请且符合享受条件的 80-99 周岁高龄老人共计发放高龄补贴 98058 人次（其中 80-89 周岁 90780 人次，90-99 周岁 7278 人次），完成率 100%。

2、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我局严格执行 90-99 周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按 100 元/人/月发放，80-89 周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按 50 元/人/月；发放标准达标率为 100%。

3、发放准确率 100%。2019 年四季度开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个人账户中，发放准确率 100%。

4、发放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2019 年 80-89 周岁的高龄补贴和 90-99 周岁的高龄补贴为每季度发放一次。发放频次符合文件规定的不低于半年一次。

#### （二）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极大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量，维护开发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项目的可持续性。实行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应该继续加大高龄津贴制度的贯彻落实，继续保证高龄津贴经费的投入，规范管理制度，以保障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